

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发出，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并通过《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.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。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表决票；
2.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